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下午14:30（星期四）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主持。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15:00至2016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完成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6年11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239,058,3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5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239,058,3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51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二项议案，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

其中，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关于选举王政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王政福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2、关于选举周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周谷平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3、关于选举林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林慧生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4、关于选举朱来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朱来松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5、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张维先生获得同意票 219,607,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637%；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0,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49%。

1.1.6、关于选举郭培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郭培志先生获得同意票 19,450,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63%；表决结果：未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9,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82.6851%。

议案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关于选举唐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唐后华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2.2、关于选举俞汉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俞汉青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2.3、关于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仇向洋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

2.1.1、关于选举朱士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朱士圣先生获得同意票 239,05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3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1.2、关于选举曹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曹志勇先生获得同意票 219,607,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91.8637%；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0,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49%。

2.1.3、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张伟先生获得同意票 19,450,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63%；表决结果：未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9,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8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其一

 陈志远

2016 年 12 月 1 日